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64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陳瓊玲

杜美姬

侯鳳嬌

徐金蘭

鍾錦季

蘇金雪

上6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王淨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因112年金字第6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金額，分別詳如附表所示金額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1

書記官 蔡斐雯

02

附表

03

上訴人	訴標的金額(新臺幣)	第二審裁判費(新臺幣)
陳瓊玲	39,787,187元	570,978元
杜美姬	19,977,913元	309,486元
侯鳳嬌	13,666,958元	226,194元
徐金蘭	8,950,492元	159,498元
鍾錦季	15,334,798元	248,238元
蘇金雪	2,000,000元	37,350元